

澳門科技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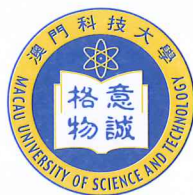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中心十樓

電話:(+853) 8796 1999 傳真:(+853)2875 0019

網址:www.must.edu.mo

電郵:scs@must.edu.mo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335-341, Hotline Centre, 10/F, Macau

Tel:(+853) 8796 1999 Fax:(+853)2875 0019

Website:www.must.edu.mo

E-mail:scs@must.edu.mo

文件編號：SCS/N/17/0020

「澳門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基金」

獎/助/貸學金接受申請

2016/2017 學年「澳門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基金」獎/助/貸學金申請現已展開，詳情請參閱附件之申請條款。有意申請的同學請備齊申請資料連同申請表格，於2017年8月30日前交至本院櫃台。逾期申請及資料不齊全者將不獲接受。有關詳情如下：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8月30日

公佈結果日期：2017年9月下旬

申請表格可至本院櫃台領取，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院查詢。

澳門科技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澳門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基金」獎學金申請條款
2. 「澳門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基金」助學金申請條款
3. 「澳門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基金」免息貸學金申請條款

張貼日期：2017/08/10-2017/09/30

澳門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基金

獎學金申請條款

1. 申請資格

- 就讀持續教育學院學士學位課程的澳門居民；
- 過去一學年總成績累計的平均積點(GPA)達 3.0 或以上；
- 過去一學年修讀學分累計不少 30 學分。

2. 提交資料

- 申請表格；
- 相片 1 張；
- 申請人身份證副本；
- 過去一學年之成績單（可由 COES 系統下載的「電子成績表」）。

3. 獎學金發放

大學將以支票形式發放。

四、評審方法

由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委任組成之評審委員依據申請人提交之證明文件，甄選適合之申請人。以大學評審為最終決定，學生不得上訴。

五、申請方法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於指定截止日期前交至持續教育學院。

本申請條款內容或有更改，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



澳門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基金

助學金申請條款

1. 申請人資格

- 就讀持續教育學院學士學位課程的澳門居民；
- 過去一學年總成績累計的平均積點(GPA)達 2.2 或以上；
- 過去一學年修讀學分累計不少 30 學分；
- 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

2. 提交資料

- 2.1 申請表格；
- 2.2 相片 1 張；
- 2.3 申請人身份證副本；
- 2.4 所有與申請人共同居住或生活的家庭成員身份證副本；
- 2.5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入息證明（須有公司蓋印）；
 - * 如為自僱人士（如：的士司機或小販），必須遞交有關牌照副本；及需遞交最近一年職業稅評定通知書（M16）；如為東主，則需提交最近一年的收益評定通知書（M5）；
 - * 如為失業者必須遞交由澳門勞工局最近發出之失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
 - * 如家庭成員具有殘疾者，請出示證明。
- 2.6 過去一學年之成績單（可由 COES 系統下載的「電子成績表」）；
- 2.7 其他有助申請的證明文件；
 - 備註：* 所有不能提供入息證明之申請，均另作處理。
 - * 申請人曾申領本澳任何機構任何形式的資助或貸學金，必須在申請表格內註明。

3. 助學金發放

大學將以支票形式發放。

四、評審方法

由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委任組成之評審委員依據申請人提交之證明文件，甄選適合之申請人。以大學評審為最終決定，學生不得上訴。

五、申請方法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指定截止日期前交至持續教育學院。

本申請條款內容或有更改，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



澳門科技大學成人教育基金

免息貸學金申請條款

1. 申請人資格

- 1.1 就讀持續教育學院學士學位課程的澳門居民；
- 1.2 過去一學年修讀學分累計不少 30 學分；
- 1.3 用以資助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學生完成課程後需分期攤還款項。
- 1.4 申請人需符合以下的情況：
 -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前一年度家庭總入息在 40 萬元或以下者；
 -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50 萬元，但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或以上程度學校，需付另一子女有關學費者；
 - 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之家庭成員具有殘疾者；
- 1.5 已具備與正在修讀課程相同或更高級之學位的學生不得申請此項免息貸學金。

2. 保證人資格

- 2.1 申請學生未滿 18 歲者：

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擔任保證人；父母雙亡、離婚或失蹤者，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 2.2 申請學生年滿 18 歲者：

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為保證人；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名為保證人。
- 2.3 保證人需具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且於澳門居住並擁有物業，入息不低於申請人之父。保證人如為父母，而僅一方具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者，則需另覓一位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

3. 提交資料

- 3.1 申請人：
 - 申請表格；
 - 免息貸學金承諾還款書；
 - 過去一學年之成績單（可由 COES 系統下載的「電子成績表」）
 - 申請人、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身份證副本及近照一張；
 - 家庭成員之收入證明文件副本（須有公司蓋印）；
 - 家庭住屋支出證明文件副本（租單／租約或供款單據）；如居所為沒有按揭的自置物業，須於貸學金申請表格內註明；
 - 父母為自僱人士（如：的士司機或小販），必須遞交有關牌照副本；及需遞交最近一年職業稅評定通知書（M16）；如為東主，則需提交最近一年的收益評定通知書（M5）；
 - 失業者必須遞交由澳門勞工局最近發出之失業登記證明文件副本；

➤ 如家成員其有殘疾者，請出示相關證明；

➤ 銀行存摺簿（賬戶資料頁）副本。

3.2 保證人：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薪俸證明文件；

➤ 職務證明文件；

➤ 物業證明。

3.3 備註：

➤ 所有不能提供收入證明之申請，均另作處理。

➤ 申請人曾申領本澳任何機構任何形式的資助或貸學金，必須在貸學金申請表格內註明。

4. 貸款資料

4.1 貸款額

貸款額最高可達每學年學費的貳萬元整。

4.2 還款期

➤ 申請人可於畢業／退學／停學日期起一年後一次性清還貸款全數款項；

➤ 或於畢業／退學／停學日期起一年後開始計算，連續兩年內清還貸款全數款項；

1. 首年內清還貸款總額中的 50%；

2. 第二年和第三年各須清還貸款總額中的 50%。

4.3 貸款金額發放

於每新學年開學後，大學將自動轉帳貸款額予申請人戶口。

5. 評審方法

由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委任組成之評審委員依據申請人提交之證明文件，甄選適合之申請人。以大學評審為最終決定，學生不得上訴。

6. 申請方法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指定截止日期前交至持續教育學院。

本申請條款內容或有更改，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

